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，现就邹平县金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邹平金星”）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海龙”）欠款纠纷一案；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百金”）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海龙”）欠款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：

一、案件持续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刊登了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17），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，现两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：

1.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寒亭法院”）在审理原告邹平金星与被告山东海龙买卖货物欠款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向寒亭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寒亭法院准予原告撤回起诉。

2.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寒亭法院”）在审

理原告上海百金与被告山东海龙买卖货物欠款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2年2月2日向寒亭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寒亭法院准予原告撤回起诉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山东海龙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1)寒商初字第116号】；

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1)寒商初字第83号】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